

广东国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17 年度，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的规定，以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勤勉尽责地开展各项工作，推动公司持续稳定的发展，现将董事会 2017 年度的工作报告如下：

一、2017 年度工作回顾

（一）整体业绩（以下数据均为合并报表数据）

公司 2017 年度营业收入为 75,765.10 万元，同比增长 20.01%；净利润为 6,153.37 万元，同比增长 2.8%；总资产为 103,635.92 万元，同比增长 41.81%。整体业绩表现良好。

（二）企业荣誉

2017 年度，公司获得“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当选为东莞市高新技术产业协会第一届副会长单位、当选为东莞市高新技术产业协会新材料行业委员会第一届副主任委员单位、获得“广东省守合同重信用企业”证书、获得“热心公益 爱心企业”荣誉称号、被评为“道滘镇倍增计划试点企业”、获得广东省“关爱好人”基金项目的捐赠证书，获得“道滘镇 2016 年度研发投入突出贡献奖”等荣誉。

（三）规范化建设

公司遵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发展情况，在 2017 年度共召开了六次董事会（即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四次股东大会（即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6 年度股东大会、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及三次监事会（即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会

议的召集与召开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管分别出席了会议，并对公司的发展和治理提出了很好的建议。

二、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2017 年度，董事会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审慎行使《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所赋予的职权，结合公司经营需要，共召开了六次会议，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各项法律、法规和公司规章制度的要求。会议情况及决议内容如下：

1、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19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保荐承销服务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6 年下半年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预计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董事会部分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15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6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关于公司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财务会计报告的议案》、《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拟定公司 2017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津贴的议案》、《关于拟定公司 2017 年度董事、监事薪酬与津贴的议案》、《关于公司银行融资的议案》、《关于关联方为公司银行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3、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18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建设银行东莞分行融资 1500 万元的议案》、《关于关联方为公司向建设银行东莞分行融资 1500 万元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7 年第一季度内部审计报告的议案》。

4、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21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半年度内部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银行

融资的议案》、《关于关联方为公司银行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向关联方租赁厂房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5、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3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核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 1-6 月财务报表的议案》、《关于〈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设立东莞南阁分厂的议案》。

6、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20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道滘支行融资的议案》、《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向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道滘支行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公司类型的议案》、《关于修订〈广东国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的议案》、《关于制定〈广东国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广东国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履职的情况

董事会下设的战略、审计、薪酬与考核、提名四个专门委员会严格履行职责、各司其职。

（一）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2017 年共召开一次会议，会议情况及决议内容如下：

2017 年 2 月 13 日召开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2017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6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 2016 年度战略委员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7 年共召开六次会议，会议情况及决议内容如下：

1、2017 年 1 月 18 日召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7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下半年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预计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2、2017年2月14日召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7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6年度审计委员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17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关于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财务会计报告的议案》、《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7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审计部2016年第四季度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审计部2016年度内审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审计部2017年度工作计划的议案》、《关于选举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议案》。

3、2017年4月25日召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7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国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季度内部审计报告的议案》。

4、2017年7月20日召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7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第二季度内部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年半年度内部审计报告的议案》。

5、2017年8月2日召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7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核公司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1-6月财务报表的议案》、《关于〈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6、2017年10月13日召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7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国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内部审计报告的议案》。

（三）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17年共召开一次会议，会议情况及决议内容如下：

2017年2月20日召开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17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6年度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拟定公司2017年度董事、监事薪酬与津贴的议案》、《关于拟定公司2017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津贴的议案》。

（四）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17年共召开二次会议，会议情况及决议内容如下：

1、2017年1月16日召开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17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牟小容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提名牟小容担任部分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2、2017年2月13日召开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17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

于 2016 年度提名委员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积极学习和掌握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监管的法律法规，积极为企业的发展建言献策，规范内控制度管理，对公司的战略规划、内控管理、人才培养、考核与激励机制完善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四、2018 年公司发展规划

2017 年 11 月 9 日，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挂牌上市，首次进入资本市场，企业发展迈进了一个新台阶，董事会将抓住本次机遇，通过资本运作和技术创新，不断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壮大发展，提升企业竞争力，给投资者带来更多投资机会和收益，同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稳步经营，为企业的进一步发展奠定良好的基础。董事会 2018 年发展规划如下：

（一）做好公司信息披露工作，提高公司的规范化运作

董事会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做到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及时性、准确性、完整性，本着对各投资者负责的态度，提升公司的规范化运作水平和透明度。

（二）充分利用好募集资金，推进募投项目的建设

本次募投项目是公司把握行业机会，继续保持快速发展，充分发挥公司技术研发优势、产品优势、管理优势的重大举措。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筹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严格管理募集资金使用，保证募集资金按照原定用途得到充分有效利用，并推进募投项目的加快发展，争取募投项目早日实现预期效益。

（三）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维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公司进入资本市场后，董事会将着重开展与投资者的关系管理工作，通过与投资者的电话、邮件、现场调研等多种渠道加强与投资者的联系，为投资者提供透明、准确的投资信息，保障各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享有与大股东同样的信息知情权，切实维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广东国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23 日